

立胎借銀字人張玉振，有承伯父應份水田壹段，土名址在過坑仔庄頂荔枝腳。其東西南北四至界址及甲声、水份、課銀俱載在上手契內明白。前振之伯父因乏銀費用，經將此田向與黃澄清胎借，至今年限已滿，振自己無銀可以取贖，托中向與宗叔源順官借出佛銀壹佰肆拾大員，平重玖拾捌兩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。當日三面言議，每員全年愿貼利粟壹斗式升，計共全年利粟拾六石捌斗正，分爲早、晚二季將此胎田租粟對佃完納，不敢少欠升合，如有少欠，任從銀主起耕招佃，斷不敢異言阻擋。保此田係振承伯父應份之業，與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，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，如有此情，振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明約自庚子年春起，至丁未年終止，共捌年爲限，限滿之日，田主備齊契內銀取贖原借字，銀主不得刁難，如銀未備依舊納利，各不得異言生端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抑勒反悔，今欲有憑，立胎借字壹紙，併帶典字壹紙、借字式紙、丈單壹紙，合共伍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收過借字內銀壹百肆拾大員，平重玖拾捌兩正完足。再炤。

代筆人宗叔君彥  
爲中人宗叔永昌  
知見人母親吳氏

日立胎借銀字人張玉振

明治三十二年十一月

